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評量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評量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）

三、評量時間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 |
| 鑑定類別 及評量內容 | 國 文 |
| 時 間 | 報 到 |
| 8：40～9：00 | 報 到 |
| Ⓐ 9：00～9：10 | 測驗說明 |
| 9：10～ （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， 測驗確實結束時間 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） | 語文性向測驗 |

四、評量試場：詳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分布表、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未到「測驗說明」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「測驗說明」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，不得入場。
- （二）每節「測驗說明」時間不可翻閱題本，「測驗說明」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- （三）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，除評量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（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）。
- （四）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，視力不佳者，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。
- （五）非應試用品，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以及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攜帶手錶入場，僅能為計時工具，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，應將鬧鈴功能關閉。
- （六）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經治療或處理後，若考試尚未結束，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，惟

不得請（要）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
- （七）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，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八）考生應考時，不得嚼食口香糖、飲食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（九）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。
- （十）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，循序離場，不得交談。
- （十一）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，或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應試，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。
- （十二）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、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，或在考桌、評量證、手、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。
- （十三）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；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。
- （十四）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與身分證件，向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（十五）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；試場區僅開放考生入場應試，陪考家長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家長休息區休息，勿於試場附近逗留。
- （十六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（十七）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將提交鑑輔會審議。
- （十八）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，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類別承辦學校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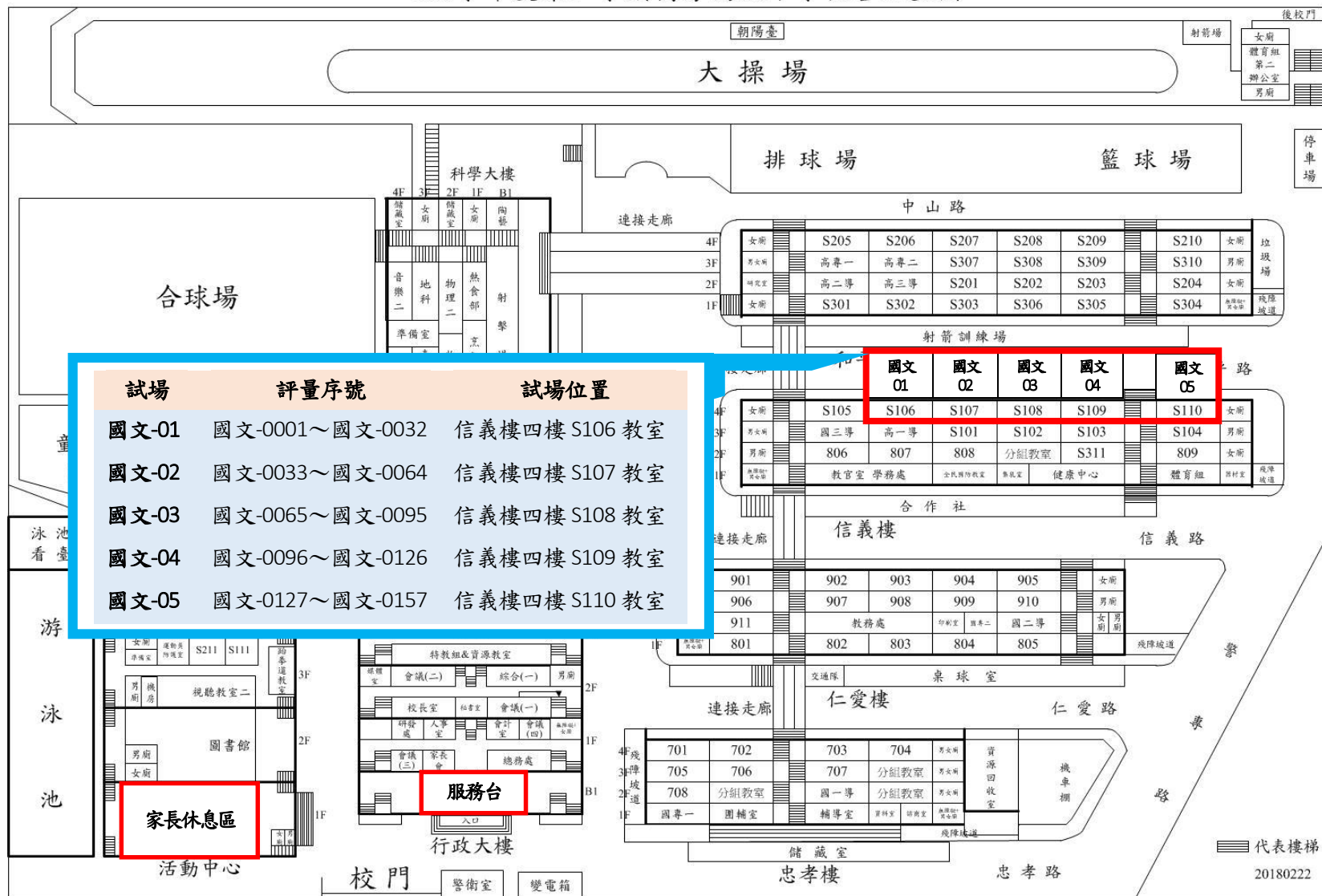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分布表

| 評量地點 | |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聯繫資訊 | |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640 (特教組) 網址：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 | | | | | |
| 試場 | 試場位置 (考試教室) | 評量序號 | | | | | |
| 國文-01 | 信義樓 S106 教室 | 國文-0001 | 國文-0002 | 國文-0003 | 國文-0004 | 國文-0005 | 國文-0006 |
| | | 國文-0007 | 國文-0008 | 國文-0009 | 國文-0010 | 國文-0011 | 國文-0012 |
| | | 國文-0013 | 國文-0014 | 國文-0015 | 國文-0016 | 國文-0017 | 國文-0018 |
| | | 國文-0019 | 國文-0020 | 國文-0021 | 國文-0022 | 國文-0023 | 國文-0024 |
| | | 國文-0025 | 國文-0026 | 國文-0027 | 國文-0028 | 國文-0029 | 國文-0030 |
| | | 國文-0031 | 國文-0032 | | | | |
| 國文-02 | 信義樓 S107 教室 | 國文-0033 | 國文-0034 | 國文-0035 | 國文-0036 | 國文-0037 | 國文-0038 |
| | | 國文-0039 | 國文-0040 | 國文-0041 | 國文-0042 | 國文-0043 | 國文-0044 |
| | | 國文-0045 | 國文-0046 | 國文-0047 | 國文-0048 | 國文-0049 | 國文-0050 |
| | | 國文-0051 | 國文-0052 | 國文-0053 | 國文-0054 | 國文-0055 | 國文-0056 |
| | | 國文-0057 | 國文-0058 | 國文-0059 | 國文-0060 | 國文-0061 | 國文-0062 |
| | | 國文-0063 | 國文-0064 | | | | |
| 國文-03 | 信義樓 S108 教室 | 國文-0065 | 國文-0066 | 國文-0067 | 國文-0068 | 國文-0069 | 國文-0070 |
| | | 國文-0071 | 國文-0072 | 國文-0073 | 國文-0074 | 國文-0075 | 國文-0076 |
| | | 國文-0077 | 國文-0078 | 國文-0079 | 國文-0080 | 國文-0081 | 國文-0082 |
| | | 國文-0083 | 國文-0084 | 國文-0085 | 國文-0086 | 國文-0087 | 國文-0088 |
| | | 國文-0089 | 國文-0090 | 國文-0091 | 國文-0092 | 國文-0093 | 國文-0094 |
| | | 國文-0095 | | | | | |
| 國文-04 | 信義樓 S109 教室 | 國文-0096 | 國文-0097 | 國文-0098 | 國文-0099 | 國文-0100 | 國文-0101 |
| | | 國文-0102 | 國文-0103 | 國文-0104 | 國文-0105 | 國文-0106 | 國文-0107 |
| | | 國文-0108 | 國文-0109 | 國文-0110 | 國文-0111 | 國文-0112 | 國文-0113 |
| | | 國文-0114 | 國文-0115 | 國文-0116 | 國文-0117 | 國文-0118 | 國文-0119 |
| | | 國文-0120 | 國文-0121 | 國文-0122 | 國文-0123 | 國文-0124 | 國文-0125 |
| | | 國文-0126 | | | | | |
| 國文-05 | 信義樓 S110 教室 | 國文-0127 | 國文-0128 | 國文-0129 | 國文-0130 | 國文-0131 | 國文-0132 |
| | | 國文-0133 | 國文-0134 | 國文-0135 | 國文-0136 | 國文-0137 | 國文-0138 |
| | | 國文-0139 | 國文-0140 | 國文-0141 | 國文-0142 | 國文-0143 | 國文-0144 |
| | | 國文-0145 | 國文-0146 | 國文-0147 | 國文-0148 | 國文-0149 | 國文-0150 |
| | | 國文-0151 | 國文-0152 | 國文-0153 | 國文-0154 | 國文-0155 | 國文-0156 |
| | | 國文-0157 | | | | | |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
【國文類】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萬芳高級中學校舍配置圖

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

【國文類】複選試場交通資訊

| | |
|------|--|
| 評量地點 |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|
| 聯繫資訊 |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：(02) 2230-9585 轉 640 (特教組) 網址：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 |
| 交通資訊 | |



- 一、捷運系統：搭乘捷運至文湖線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出口方向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
- 二、公車資訊：0 南、109、1501、236 區、236 夜、237、253、298、530、606、611、671、676、市民小巴 5、棕 11、棕 11 副、棕 12、棕 2、棕 22、棕 6、綠 2 左、綠 2 右、羅斯福路幹線(原 236 路)至「捷運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；公車乘車規劃路線，可至「大臺北公車資訊網」(<https://ebus.gov.taipei/>)、「我愛巴士 5284 臺北市公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5284.com.tw/>)查詢。